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2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全体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谢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0）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 812,919,265.84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8,697,754.5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81,291,926.58 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507,405,827.94 元。

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计划，以及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92,199,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4,985,921.22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累计分红总额 154,985,921.22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154,985,921.22 元（含税），占当期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结合电解铝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四）《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监事会对此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对该报告的审核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五）《公司 2025 年度套期保值操作计划》

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有效控制生产经营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套期保值最高开仓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59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套期保值操作计划》（公告编号：2025-032）和《焦作万

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七）《关于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张占魁、刘继东、吴泽勇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占魁、刘继东、吴泽勇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

（九）《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四项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请查阅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阅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需要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